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31	隆达股份	2023 年 8 月 23 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9674% 股份的股东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 2023 年 8 月 1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3年8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书面提交的《提请增加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上述股东提议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同意上述股东的提议，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被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代替，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四、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8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

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三楼1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3年8月29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3年8月14日

● 报备文件

《关于增加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